

##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資料文件

### 離島渡輪服務

#### 目的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會議上，當局向委員闡述離島六條主要持牌渡輪航線<sup>1</sup>的招標結果和相關的跟進安排。本文件載述有關「中環 - 梅窩」、「中環 - 坪洲」、「中環 - 榕樹灣」和「中環 - 索罟灣」航線(四條渡輪航線)重新招標安排的最新發展。

#### 諮詢居民

2. 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委員會會議後，我們出席了離島區議會、南丫島南段鄉事委員會、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坪洲鄉事委員會及梅窩鄉事委員會的諮詢會議、公眾論壇及地區團體的會議以聽取當地居民的意見。此外，我們亦收到部分當地居民的書面意見。

3. 從上述渠道所收到的意見大致屬意維持現時服務水平，包括非繁忙時間的班次和深宵航班。有部分人接受某程度的票價上調，但他們對可接受的票價增幅則看法不一。對於容許投標者建議只用普通慢船營運「中環 - 坪洲」、「中環 - 榕樹灣」和「中環 - 索罟灣」航線，以及將四條渡輪航線分拆為四個獨立組合招標，也是意見紛紜。此外，有部分人進一步要求政府制訂長遠策略，以提升離島渡輪服務的財務上可行性。

---

<sup>1</sup> 現時離島六條主要渡輪航線為：(i)中環 - 長洲、(ii)中環 - 坪洲、(iii)中環 - 梅窩、(iv)橫水渡(坪洲 - 梅窩 - 芝麻灣 - 長洲)、(v)中環 - 榕樹灣，以及(vi)中環 - 索罟灣。

## 重新招標安排

4. 考慮到委員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會議上表達的意見、最近諮詢當地居民所收到的回應，以及有需要去盡量減低票價的升幅，我們決定採用以下重新招標安排。

### 調減非繁忙服務時段的班次

5. 平日<sup>2</sup>非繁忙時間的服務班次修訂如下：

航線	現時平日非繁忙服務時段	在 2008 年 2 月 22 日 委員會會議文件中的 原來建議安排	在 2008 年 3 月 14 日 展開的重新招標中的 最終安排
中環 - 梅窩	往中環方向： 上午 10 時至 晚上 11 時 30 分 往梅窩方向： 上午 10 時 30 分至 下午 5 時；及 晚上 8 時 30 分至 晚上 11 時 50 分	平日非繁忙服務由 40 分鐘一班減至 60 分鐘一班	平日非繁忙服務減至平 均約 50 分鐘一班
中環 - 坪洲	往中環方向： 上午 8 時 30 分至 晚上 11 時 30 分 往坪洲方向： 上午 8 時 30 分至 下午 5 時 30 分；及 晚上 8 時 30 分至 晚上 11 時 30 分	平日非繁忙服務由 45 分鐘一班減至 60 分鐘一班	●平日非繁忙服務減至平 均約 50 分鐘一班  ●非繁忙時段調整如下： 往中環方向： <u>上午 10 時</u> 至 晚上 11 時 30 分 往坪洲方向： <u>上午 10 時</u> 至 <u>下午 5 時</u> ；及 晚上 8 時 30 分至 晚上 11 時 30 分

<sup>2</sup> 平日指星期一至六，公眾假期除外。

航線	現時平日非繁忙服務時段	在 2008 年 2 月 22 日委員會會議文件中的原來建議安排	在 2008 年 3 月 14 日展開的重新招標中的最終安排
中環 - 榕樹灣	往中環方向： 上午 9 時 30 分至 晚上 11 時 30 分 往榕樹灣方向： 上午 11 時至 下午 5 時；及 晚上 8 時至 凌晨 12 時 30 分	平日非繁忙服務由 45/60 分鐘一班減至 60 分鐘一班	●平日非繁忙服務減至平均約 50/60 分鐘 <sup>3</sup> 一班  ●非繁忙時段調整如下： 往中環方向： <u>上午 10 時</u> 至 晚上 11 時 30 分 往榕樹灣方向： 上午 11 時至 下午 5 時；及 晚上 8 時至 凌晨 12 時 30 分

6. 由於在經調整的非繁忙時段內的班次將只有縮減 5 至 10 分鐘，預料不會對乘客日常交通構成顯著影響。這亦有助降低燃油成本，但程度會比在政府原來的建議之下低。

### 深宵航班

7. 考慮到就建議取消「中環 - 梅窩」和「中環 - 坪洲」航線的深宵航班所收到的意見，我們決定在重新招標的要求中維持這些航班。同樣地，由於將維持深宵航班，減省燃油成本的程度會比在政府原來的建議之下低。

8. 至於「中環 - 榕樹灣」航線，將會維持現有安排（即有一班於凌晨十二時三十分由中環開出的深宵航班）。我們在上一次招標中，因應居民要求，加入了一班在周末和公眾假期凌晨二時三十分由中環開出，以及一班每日早上五時三十分由榕樹灣開出的特別航班。為免加重營運成本，這兩班特別航班將不會納入這次重新招標中。

<sup>3</sup> 現時 60 分鐘一班的航班將維持不變。

## 船種

9. 我們會容許「中環 - 榕樹灣」、「中環 - 索罟灣」和「中環 - 坪洲」航線的投標者建議只用普通慢船營運，一方面可以降低營運成本，另一方面可讓更多營辦商（尤其是只有一種渡輪的營辦商）競投這些航線，令招標過程有更大競爭。至於「中環 - 梅窩」航線，與現時安排及我們一直建議的一樣，投標者將須使用快船及普通慢船。

## 其他安排

10. 為盡量減少新牌照有效期內票價上升的幅度，我們會循委員會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會議討論的文件中所載的以下方向展開工作：

- (i) 在新牌照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計三年的有效期內，豁免四條渡輪航線的船隻相關費用；
- (ii) 重新招標時將四條渡輪航線分拆為四個獨立組合，務求更多營辦商（尤其是擁有較少船隻的營辦商）競投這些航線，令招標過程有更大競爭。
- (iii) 考慮藉《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的建議發展去提升離島六條主要渡輪航線的財務上可行性，例如讓六條主要航線的營辦商分租增建樓層（如果興建）作商業或零售用途，同時要求營辦商須繼續運用非票務收入補貼渡輪服務的營運。如計劃得以實行，政府將會承擔所有額外工程的建造成本；以及
- (iv) 繼續執行現有措施，協助減低這些渡輪服務的營運成本及增加非票務收入。

## 時間表

11. 爲了讓中標者能夠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根據新牌照開始營運這四條航線，運輸署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展開重新招標。

12. 請委員備悉以上內容。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署

二零零八年三月